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樓3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續聘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之認購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須遵守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之法例並在其規限下，購買本公司股份；

(b)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時。」

C. 「動議待上述第4B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於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上，加入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根據所授予董事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以代其出席及參與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參與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本人或代表均可進行投票。
2.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1樓3103室，方為有效。
4. 由代表委任文件上註明之簽署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有關文件一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週年大會原訂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被視為已被撤回。
7. 本公司的過戶登記冊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身份。於該期間內，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進行登記。
8.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季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明先生、李群盛先生及袁軍先生。